

7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（监理）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哈密市伊吾县前山乡供热设施建设项目（监理）二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3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.76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